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金簡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承澤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苗栗縣○○市○○路00號(即苗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31號、115年度偵字第3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所載「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所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㈢附件附表編號4「告訴人」欄所載「鄭翠霞」更正為「鄭翠瓊」、編號5「匯入金額（新臺幣）」欄所載「7萬5,000元」均更正為「7,500元」。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詐欺告訴人吳政遠、邱翊閎、林宏運、鄭翠瓊、Ａ０１、陳天玉、李雅芳之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所為僅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被告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所得財物（詳後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㈣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衡酌本案被害之人數、金額；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

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邵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31號
115年度偵字第3371號

被　　告　Ａ０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7日前某日，在當時位於苗栗縣○○市○○路00號4樓居所，當面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彭○洋」之詐欺犯罪者使用。嗣上開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資訊截圖與翻拍照片、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社群軟體Facebook使用者頁面與對話紀錄截圖與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各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洪邵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吳政遠	於114年3月9日23時，以Facebook暱稱「張嘉明」以假買賣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10日13時23分許	1,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
2	邱翊閎	於114年3月11日11時，以Facebook暱稱「幸運懷抱你我」以假中獎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10日12時35分許	2,830元	
			114年3月10日12時54分許	6,228元	
3	林宏運	於114年3月7日某時，以Facebook暱稱「大翔農機行」以假競標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7日21時12分許	7,500元	
4	鄭翠霞	於114年3月6日21時，以Facebook暱稱「寶聚金舖」以假買賣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10日13時28分許	3萬1,057元	

5	Ａ０１	於114年3月3日某時，以Facebook暱稱「蒂熹珠寶」以假買賣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8日12時21分許	7萬5,000元	
			114年3月8日12時43分許	7萬5,000元	
6	陳天玉	於114年2月15日某時，以Facebook暱稱「Guernon Arber」以假買賣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8日10時27分許	1萬5,000元	
7	李雅芳	於114年2月16日某時，以Facebook暱稱「風華絕代珠寶」以假買賣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4年3月7日19時33分許	2萬9,975元	